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6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平昌凤凰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中平昌凤凰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凤凰 110kV 变电站(原笔山 110kV 变电站)为既有变电站，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笔山镇八坪村，本次扩建在站内预留场地上进行，扩建主变 $1 \times 50\text{MVA}$ ，扩建 35kV 出线 1 回，扩建 10kV 出线 8 回，扩建 10kV 无功补偿 $1 \times 4008\text{kVar} + 1 \times 6012\text{kVar}$ ，并完善相应配套电气设备，不新征地。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8 万元。

项目为电网改造及建设工程，属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合理布置，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季大面积开挖，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须恢复其原有功能。

(二)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站内既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站外农肥，不得直接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施工渣土、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乱堆乱倒；事故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转运处置，不能立即转运处置的须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转运时须落实“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

问题。

(六) 其他事项按《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各项规定；严格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按程序重新报审。

五、请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
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共7份)